
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
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310117104260630121610-1736667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4-26018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概述	8
2. 定义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合格的服务	9
5. 投标费用	9
6. 信息发布	9
7. 询问与质疑	9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1
9. 其他	11
二、招标文件	11
10. 招标文件构成	11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12. 踏勘现场	12
三、投标文件	13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4. 投标有效期	13
15. 投标文件构成	13
16. 商务响应文件	13
17. 投标函	14
18. 开标一览表	14
19. 投标报价	14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5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5
22. 技术响应文件	15
23. 相关证明文件	15
24. 投标保证金	15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8. 投标截止时间	17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开标	18
30. 开标	18
六、评标	19
31. 评标委员会	19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1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2
七、定标	22
37. 确认中标人	22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22
40. 招标失败	23
八、授予合同	23
41. 合同授予	23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23
43. 签订合同	23
44. 其他	23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3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3
1、投标函格式	13
2、投标承诺书	15
3、开标一览表格式	16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7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23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24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4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25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含作业车辆）	26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7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2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30

5、中小企业声明函（1）	31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6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7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4260630121610-17366676**

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923115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051169.00 元；包 2-20179984.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2028 年南大居道路保洁服务包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5116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拟对车墩镇南大居部分道路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作业范围为涉及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包件 1 涉及南大居 29 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总长度约 46.61km，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2026-2028 年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包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179984.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拟对车墩镇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作业范围为涉及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

包件 2 涉及集镇及工业区等 65 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总长度约 58.85km，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具体保洁作业开始时间及范围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母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30 至 2026-07-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7-2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方式：021-57605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18621187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永康

电话：186211875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4-26018
		项目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拟对车墩镇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作业范围为涉及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具体保洁作业开始时间及范围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通知为准）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件，投标人可投报一个或多个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取一个包件。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3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电话：021-57605921
4	招标代理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俞永康 电话：18621187571 传真：021-67721723
5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待定（如有） 澄清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违法分包：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9	投标保证金	☒ 收取：每包件 30 万元整（具体缴纳方式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规定） ☐ 不收取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远程开标。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7 人或以上单数
16	评标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分法。
1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1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16.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
1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松江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39231153.00 万元，各包件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_%，微型企业扣除 10 %。 ②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不接受联合体的则以下联合

		体优惠政策不执行。本项目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u>
20.1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u>道路保洁服务</u>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 / </u> %。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u>
22	残疾人就业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u>
2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2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

		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 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松江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俞永康 021-67721668、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0)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

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名称开户账户中汇入上海科瑞真诚

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

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响应截止(开启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6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之间在本标段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a.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6）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松江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s://www.songjiang.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松江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4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4.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4.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拟对车墩镇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作业范围为涉及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项目预算：39231153.00 元，其中包 1-19051169.00 元；包 2-20179984.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包件情况：

包名称：南大居道路保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5116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拟对车墩镇南大居部分道路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作业范围为涉及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包件 1 涉及南大居 29 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总长度约 46.61km，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包名称：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179984.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拟对车墩镇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作业范围为涉及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包件 2 涉及集镇及工业区等 65 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总长度约 58.85km，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具体保洁作业开始时间及范围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通知为准）

5、服务作业明细

详见本章附件 1。

二、服务频率班次、标准

1、道路保洁按照《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BD 31/T524-2022）执行。

2、达到区级环卫行业（松江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颁发）的作业要求。

3、达到招标人各项考核要求及其他交办事项的要求。

三、保洁服务作业方式、服务质量要求

包件一：南大居道路保洁

（一）道路保洁：

1、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岗位实际需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道路或环卫保洁工作经历；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至少有不少于 3 人**作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65 岁**，具有符合要求的准驾车型等级的驾驶证；其他作业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或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反聘协议）。

2、作业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本项需的机具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消耗用品、服务人员安防用具、车辆定位系统等），应拥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使用权的环卫专业车辆，至少要包含**道路清扫车、道路冲洗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等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大型作业车辆安装 GPS 定位及记录仪，自有或租赁应提供合法使用证明，并购买车辆保险。根据本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及上海市资源利用及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相关文件精神，加大鼓励新车型、新能源车辆应用力度，积极鼓励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予以应用。同时配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小型作业机具或其他辅助作业车辆：**包括环卫作业三轮车及垃圾车**等设备。

3、投标人应设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服务单位需具有高效、便捷且能随叫随到的**固定服务场所**（自有产权的办公场所或租赁的办公场所均可）**及相应的作业车辆、机具停放和存放场所、GPS 监控室**，供应商应为各类专项迎检活动、重大应急活动提供必要的保洁作业保障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投标人应具有各类特殊情况下应急能力，能配合招标人处理好重大故障，防止社会扩散。

6、作业要求

6.1 道路人工保洁：服务期限内，每天对南大居道路进行不少于 2 次固定频次的保洁。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6.2 道路机械清扫：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普扫，其余时段加强巡回机械保洁（车辆可行驶路段）。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6.3 道路机械冲洗：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洒水冲洗（气温低于 4 度停止冲洗作业）。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6.4 人行道冲洗：至少每周一次完成人行道的冲洗。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6.5 绿化保洁：由道路人工清扫人员负责，每日开展道路人工清扫作业时若发现有零星垃圾或建筑垃圾等，由道路清扫队长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包括果壳箱垃圾清理。

6.6 地面的环卫作业制度实行：普扫+保洁的作业方式。商业街实行：普扫+全天保洁；
其余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

6.7 以上工作可根据季节或特殊时期,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全年无休。

7、服务要求：

道路保洁按照《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BD 31/T524-2022）执行，达到区级环卫行业（松江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颁发）的作业要求，达到招标人各项考核要求及其他交办事项的要求，招标人的考核要求详见本章具体要求。

（二）其他要求：

1、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3、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4、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6、中标方聘用管理及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7、对保洁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8、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9、服务单位根据劳动计划安排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确保依法用工。

10、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

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1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提出具体管理服务方案,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等。

包件二：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

(一) 道路保洁：

1、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岗位实际需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道路或环卫保洁工作经历；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至少有不少于 3 人**作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65 岁**,具有符合要求的准驾车型等级的驾驶证；其他作业服务人员配备配备齐全合理,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或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反聘协议)。

4、作业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本项需的机具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消耗用品、服务人员安防用具、车辆定位系统等),应拥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使用权的环卫专业车辆,至少要包含**道路清扫车、道路冲洗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等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大型作业车辆安装 GPS 定位及记录仪,自有或租赁应提供合法使用证明,并购买车辆保险。根据本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及上海市资源利用及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相关文件精神,加大鼓励新车型、新能源车辆应用力度,积极鼓励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予以应用。同时配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小型作业机具或其他辅助作业车辆：**包括环卫作业三轮车及垃圾车**等设备。

5、投标人应设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服务单位需具有高效、便捷且能随叫随到的**固定服务场所**(自有产权的办公场所或租赁的办公场所均可)及**相应的作业车辆、机具停放和存放场所、GPS 监控室**,供应商应为各类专项迎检活动、重大应急活动提供必要的保洁作业保障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投标人应具有各类特殊情况下应急能力,能配合招标人处理好重大故障,防止社会扩散。

6、作业要求

6.1 道路人工保洁：服务期限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道路进行不少于 2 次固定频次的保洁及不少于 1 次机动保洁。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6.2 道路机械清扫：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普扫,其余时段加强巡回机械保洁(车辆可行驶路段)。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6.3 道路机械冲洗：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洒水冲洗（气温低于 4 度停止冲洗作业）。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6.4 人行道冲洗：至少每周一次完成人行道的冲洗。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6.5 绿化保洁：由道路人工清扫人员负责，每日开展道路人工清扫作业时若发现有零星垃圾或建筑垃圾等，由道路清扫队长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包括果壳箱垃圾清理。

6.6 地面的环卫作业制度实行：普扫+保洁的作业方式。商业街实行：普扫+全天保洁；

其余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

6.7 以上工作可根据季节或特殊时期，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全年无休。

7、服务要求：

道路保洁按照《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BD 31/T524-2022）执行，达到区级环卫行业（松江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颁发）的作业要求，达到招标人各项考核要求及其他交办事项的要求，招标人的考核要求详见本章具体要求。

（二）其他要求：

1、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3、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4、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6、中标方聘用管理及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7、对保洁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8、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9、服务单位根据劳动计划安排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确保依法用工。

10、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1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提出具体管理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特色服务方案（如有）及合理化建议等。

四、关于报价的界定

1、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费用、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车辆、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3、项目服务期内，保洁区域中有新增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等，可按服务时间、服务区域路段、结合投标单价按实结算或者甲方有权对新增区域另行招标，但仍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南部新城及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财政预算安排落实。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三）考核办法及要求

遵循“先作业、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成效按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达标”，全额拨付委托管理保洁经费（预留费用除外），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扣除经费 1000 元。

按《车墩镇道路保洁服务日常工作考核标准》对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问题”，逐个记录（拍照留证），对扣分情况每月汇总一次。

本项目验收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届时将邀请供应商参加验收，并于合同期间招标方每年对供应商验收一次。

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具体保洁作业开始时间及范围以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通知为准)。合同期间招标方每年对供应商年度专项考核,考核合格后且招标方同意合同继续执行的,供应商可以继续履约下一年度合同,否则,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当年度合同期内累计满三次考核不满足招标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付款条件:

2.1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形式,每月度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后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2.1.1 月度考核为“达标”及以上的,则发放该月作业经费 95%,预留 5%作业经费作为年度考核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未达标考核项目按扣分项扣除相应费用。

2.2.2 年内累计满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分包服务: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4、投标保证金: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6、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需求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0)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章；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⑦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⑧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果有的话）。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②道路人工清扫及绿化人工保洁服务方案；

③道路机械清扫及机械冲洗服务方案；

④人行道冲洗服务方案；

⑤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⑥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⑦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⑧配合招标人处理好重大故障的方案；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①作业用机具及辅助设施配备情况；

②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①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②安全作业管理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③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

④其他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5) 售后服务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及履约评价（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原件备查）；

(7) 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 作业工作量明细及保洁道路明细

包 1 南大居道路保洁项目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任务量	单价限价 (元/年)	备注
1	保 洁	道路清 扫保洁	道路人工清扫	743988 平方米	9.73	每天进行不少于 2 次固定频次的保洁，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机械清扫	41.42 公里	13878	每天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普扫，其余时段加强巡回机械保洁（车辆可行驶路段）。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机械冲洗	46.61 公里	12122	每天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洒水冲洗。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气温低于 4 度停止冲洗作业）
			人行道冲洗	122743 平方米	2.46	每周至少完成一次人行道的冲洗。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任务量按总人行道面积的 60%计
		绿化保 洁	绿化人工保洁	346284 平方米	2.44	绿化保洁工作在往年工作内容基础上增加果壳箱垃圾清理

包 1 南大居道路保洁项目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人行道长 (m)	人行道宽 (m)	人行道面积 (m²)	道路长 (m)	机动车道宽(m)	机动车道面积 (m²)	非机动车道宽(m)	非机动车道面积 (m²)	合计道路宽(m)	道路全面积(m²)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 (m)	应清扫道路总面积 (m²)	任务量	绿化带长 (m)	绿化带宽 (m)	绿化带面积 (m²)	作业模式
1	松金公路	铁路下穿孔	黄浦江以北	0	0	0	4161	9	37449	0	0	9	37449	7.8	32455.80	32455.80	4161.0	15.0	62415.0	人工+机扫+冲洗
2	北松公路 (原联络路)	联络路	松金路	0	0	0	1819	12	21828	4	7276	16	29104	10.7	19463.30	19463.30	1819.0	14.0	25466.0	人工+机扫+冲洗
3	北松公路	华长路	联络路	1724	6	10344	1724	24	41376	7	12068	31	53444	14.7	25342.80	35686.80	1724	24.0	41376.0	人工+机扫+冲洗
4	闵塔公路	华长路	松金公路	4450	0.00	0	4450	16	71200	8	35600	24	106800	12.95	57627.50	57627.50	4450	18	80100.0	人工+冲洗
5	玉阳大道	白苎路	车香路	3890	6	23340	3890	24	93360	6	23340	30	116700	14.45	56210.50	79550.50	3890	6	23340.0	人工+机扫+冲洗
6	荣福路	北松公路	御亭路	0	0	0	751	10	7510	4	3004	14	10514	10	7510.00	7510.00	751.0	16.0	12016.0	人工+机扫+冲洗
		御亭路	玉阳大道	840	6.00	5040	840	14	11760	6	5040	20	16800	11.95	10038.00	15078.00	840	16	13440.0	人工+机扫+冲洗
7	欣浪路	北松公路	御亭路	730	6	4380	730	18	13140	6	4380	24	17520	12.95	9453.50	13833.50	730.0	2.4	1752.0	人工+机扫+冲洗
		御亭路	华柳公路	1300	6.00	7800	1300	18	23400	6	7800	24	31200	12.95	16835.00	24635.00	1300	4	5200.0	人工+机扫+冲洗

		华漕公路	闵塔路	370	6.00	2220	370	18	6660	6	2220	24	8880	12.95	4791.50	7011.50	370	2.4	888.0	人工+冲洗
8	柳亭路	松卫北路	北柳泾桥	1500	6.00	9000	1500	22	33000	6	9000	28	42000	13.95	20925.00	29925.00	1500	4	6000.0	人工+机扫+冲洗
9	华漕公路	欣浪路	披云门路 往东到底	340	6.00	2040	340	17	5780	7	2380	24	8160	12.95	4403.00	6443.00	340	5	1700.0	人工+机扫+冲洗
		披云门路	华长路 (南)	140	6.00	840	140	17	2380	7	980	24	3360	12.95	1813.00	2653.00	140	5	700.0	人工+机扫+冲洗
10	披云门路	欣浪路	华漕路	1192	5.00	5960	1192	10	11920	5	1750	15	17880	10.35	12337.20	18297.20	350	3	1050.0	人工+机扫+冲洗
		华漕路	闵塔路	265	5.00	1325	300	10	3000	0	0	10	3000	8.3	2490.00	3815.00	300	3	900.0	人工+机扫+冲洗
11	联梅路	松卫北路	欣浪路	1072.18	6	6433	1072.18	18	19299	6	7200	24	25732.32	12.95	13884.73	20317.81	1072.18	4	4288.7	人工+机扫+冲洗
12	茶亭路	松卫北路	披云门路	1444	6.00	8664	1444	10	14440	0	0	10	14440	8.3	11985.20	20649.20	400	4	1600.0	人工+机扫+冲洗
13	计家角路	欣浪路	披云门路	324	6.00	1944	324	10	3240	7	2268	17	5508	11.05	3580.20	5524.20	324	6	1944.0	人工+机扫+冲洗
14	官绍路	旗亭路	银圩路	193	6.00	1158	193	10	1930	0	0	10	1930	8.3	1601.90	2759.90	193	6	1158.0	人工+机扫+冲洗
15	百雀寺路	闵塔路	玉阳大道	970	6.00	5820	970	22	21340	6	5820	28	27160	13.95	13531.50	19351.50	970	4.5	4365.0	人工+机扫+冲洗
		玉阳大道	金玉路	1130	6	6780	1130	22	24860	6	6780	28	31640	13.95	15763.50	22543.50	1130	4.5	5085.0	人工+机扫+冲洗
16	华长路	华漕路	闵塔路	370	0.00	0	370	5.5	2035	0	0	5.5	2035	5.4	1998.00	1998.00	370	0	0.0	人工+冲洗

17	香树路	闵塔路	旗亭路	306	3.00	918	306	10	3060	0	0	10	3060	8.3	2539.80	3457.80	0	0	0.0	人工+机扫+冲洗
18	车阳路	披云门路	松卫北路	1314	3	3942	1314	14	18396	0	0	14	18396	10	13140.00	17082.00	580	6	3480.0	人工+机扫+冲洗
19	香亭路	松卫北路	北泖泾	1275.69	6	7654	1275.69	16.5	21049	0	0	16.5	21048.885	10.875	13873.13	21527.27	1275.69	3	3827.1	人工+机扫+冲洗
20	望塔路	香亭路	泖亭路	311.88	6	1871	311.88	14	4366	0	0	14	4366.32	10	3118.80	4990.08	100	3	300.0	人工+机扫+冲洗
		泖亭路	玉阳大道	815.28	6	4892	815.28	14	11414	0	0	14	11413.92	10	8152.80	13044.48	300	4	1200.0	人工+机扫+冲洗
		玉阳大道	闵塔路	795	6	4770	1130	14	15820	0	0	14	15820	10	11300.00	16070.00	0	0	0.0	人工+机扫+冲洗
21	大官塘路	玉阳大道	漕粮路	693.26	6	4160	693.26	14	9706	0	0	14	9705.64	10	6932.60	11092.16	450	3	1350.0	人工+机扫+冲洗
22	漕粮路	玉阳大道	银圩路	533.88	6.3	3363	533.88	14.6	7795	0	0	14.6	7794.648	10.21	5450.91	8814.36	230	3	690.0	人工+机扫+冲洗
23	白粮路	玉阳大道	闵塔路	814.795	6	4889	814.795	15	12222	7	5703.565	22	17925.49	12.45	10144.20	15032.97	814.795	4	3259.2	人工+机扫+冲洗
24	白苎路	玉阳大道	闵塔路	1054.11	6	6325	1054.11	14	14758	0	0	14	14757.54	10	10541.10	16865.76	450	3	1350.0	人工+机扫+冲洗
25	米市渡路	茶坛路	银圩路	409.74	6	2458	409.74	10	4097	0	0	10	4097.4	8.3	3400.84	5859.28	409.74	0	0.0	人工+机扫+冲洗
26	茶坛路	白苎路	大官塘路	1294.61	8	10357	1294.61	12	15535	0	0	12	15535.32	9.2	11910.41	22267.29	450	3	1350.0	人工+机扫+冲洗
27	旗亭路	松金公路	百雀寺路	1058.9	6	6353	1058.9	17	18001	6	6353.4	23	24354.7	12.7	13448.03	19801.43	1058.9	5	5294.5	人工+机扫+冲洗
		百雀寺路	松卫北路	1490	6	8940	1490	17	25330	6	8940	23	34270	12.7	18923.00	27863.00	1490	5	7450.0	人工+机扫+冲洗

		松卫北路	欣浪路	1134	6	6804	1134	17	19278	6	6804	23	26082	12.7	14401.80	21205.80	550	5	2750.0	人工+机扫+冲洗
28	银圩路	松金公路	百雀寺路	980.02	6	5880	980.02	14	13720	0	0	14	13720.28	10	9800.20	15680.32	500	6	3000.0	人工+机扫+冲洗
		百雀寺路	漕粮路	534.54	6	3207	534.54	14	7484	0	0	14	7483.56	10	5345.40	8552.64	300	6	1800.0	人工+机扫+冲洗
29	南乐路	松卫北路	香亭路	2450	6	14700	2450	20	49000	6	14700	26	63700	13.45	32952.50	47652.50	1200	12	14400.0	人工+机扫+冲洗
合计	——	——	——	39509.885	——	204571.694	46610.885	——	741937.978	——	179406.965	——	924788.023	——	539416.66	743988.35	37283.305	——	346284.47	

备注：道路的机械清扫工作量为 41.42km

包 2 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项目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任务量	单价限价 (元/年)	备注
1	保 洁	道路清 扫保洁	道路人工清扫	745233 平方米	9.73	每天进行不少于 2 次固定频次的保洁及 不少于 1 次机动保洁,如遇迎检活动,按 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机械清扫	49.48 公里	13878	每天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普扫,其余 时段加强巡回机械保洁(车辆可行驶路 段)。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清扫
			机械冲洗	58.85 公里	12122	每天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洒水冲洗。 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气温低于 4 度停止冲洗作业)
			人行道冲洗	102512 平方米	2.46	每周至少完成一次人行道的冲洗。如遇迎 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任务量 按总人行道面积的 60%计
		绿化保 洁	绿化人工保洁	486419 平方米	2.44	绿化保洁工作在往年工作内容基础上增 加果壳箱垃圾清理

包 2 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人行道长 (m)	人行道宽 (m)	人行道面积 (m²)	道路长 (m)	机动车道宽 (m)	机动车道面积 (m²)	非机动车道宽 (m)	非机动车道面积 (m²)	合计道路宽 (m)	道路全面积 (m²)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 (m)	应清扫道路总面积 (m²)	任务量	绿化带长 (m)	绿化带宽 (m)	绿化带面积 (m²)	作业模式
1	北松公路	华长路	车亭公路	3360	7.00	23520	3360	24	80640	7	23520	31	104160	14.7	49392	72912	3360	7	23520	人工+机扫+冲洗
2	闵塔公路	华长路	香泾路	350	0.00	0	350	16	5600		0	16	5600	10.7	3745	3745	350		0	人工+机扫+冲洗
3	泖亭东路	区界	金山支线东			0	1814	29	52606	6.6	11972.4	35.6	64578.4	15.85	28751.9	28751.9	1814	8	14512	人工+机扫+冲洗
4	迎轩路	车峰路	规划雅辉路	397	4	1588	397	8	3176		0	8	3176	7.2	2858.4	4446.4			0	人工+机扫+冲洗
5	润丰路	迎轩路	往南到底	189	5	945	180	7	1260		0	7	1260	6.6	1188	2133	189	3	567	人工+机扫+冲洗
6	朝阳路	北松公路	华阳老街	339	3	1017	339	9	3051		0	9	3051	7.8	2644.2	3661.2	74	2.5	185	人工+机扫+冲洗
7	华阳老街	车香路	老街往西到底 (松卫北路)	243	2.6	632	1900	5.2	9880		0	5.2	9880	5.16	9804	10435.8			0	人工+冲洗
8	车香路	北松公路	北松公路 5 号 卡口			0	894	7.5	6705		0	7.5	6705	6.9	6168.6	6168.6	894	10	8940	人工+冲洗

9	环阳路	华阳老街	华铁路			0	172	6	1032		0	6	1032	5.8	997.6	997.6			0	人工+冲洗
10	环阳支路	车香路	环阳路			0	153	6	918		0	6	918	5.8	887.4	887.4			0	人工+冲洗
11	华阳桥路	车香路	环阳路			0	156	5	780		0	5	780	5	780	780			0	人工+冲洗
12	华铁路	北松公路	南乐路	1450	6	8700	1450	15	21750		0	15	21750	10.35	15007.5	23707.5	1366	2	2732	人工+机扫+冲洗
13	翔润路	华铁路	华阳老街	160.22	6	961	160.22	9.6	1538		0	9.6	1538.112	8.1	1297.782	2259.102			0	人工+机扫+冲洗
14	文斐路	腾远路	翔润路			0	425	8	3400		0	8	3400	7.2	3060	3060	355	7	2485	人工+冲洗
15	业青路	华铁路	松卫北路			0	460	5.5	2530		0	5.5	2530	5.4	2484	2484			0	人工+冲洗
16	腾远路	仁达路	欣浪路	720	3.50	2520	720	12	8640	0	0	12	8640	9.2	6624	9144	270	2	540	人工+机扫+冲洗
		欣浪路	朝阳路	413	3.50	1446	413	8	3304		0	8	3304	7.2	2973.6	4419.1			0	人工+机扫+冲洗
17	振兴路北段	车泾路	南姚路	300	7.95	2385	300	8.17	2451	7.95	2385	16.12	4836	10.742	3222.6	5607.6	300	16.58	4974	人工+机扫+冲洗
18	南姚路	车亭公路	李高路	896	4.40	3942	896	14	12544	4.4	3942.4	18.4	16486.4	11.47	10277.12	14219.52	896	0	0	人工+机扫+冲洗
		李高路	车峰北路	320	5.30	1696	320	15	4800	5.3	1696	20.3	6496	12.025	3848	5544	320	7	2240	人工+机扫+冲洗
19	车泾路	新车公路	李高路	900	4.50	4050	900	14.36	12924	4.5	4050	18.86	16974	11.608	10447.2	14497.2	900	3.1	2790	人工+机扫+冲洗

		李高路	车峰北路	211	6.00	1266	211	18	3798	6	1266	24	5064	12.95	2732.45	3998.45	211	6.4	1350.4	人工+机扫+冲洗
20	李高路	南姚路	南乐路	540	6.5	3510	540	12.04	6502	0	0	12.04	6501.6	9.216	4976.64	8486.64	540	7.86	4244.4	人工+机扫+冲洗
		南乐路	北到底	185	0.00	0	185	8	1480		0	8	1480	7.2	1332	1332	185	6.4	1184	人工+机扫+冲洗
21	联营路北段	南姚路	松闵路	1060	6.09	6455	1060	14.61	15487	6.09	6455.4	20.7	21942	12.125	12852.5	19307.9	1060	7.41	7854.6	人工+机扫+冲洗
22	新加路	新车公路	东到底	583	0.00	0	583	12.1	7054	0	0	12.1	7054.3	9.24	5386.92	5386.92	583	13.36	7788.88	人工+机扫+冲洗
23	新加支路	新加路	北到底	297	0.00	0	297	9.7	2881	0	0	9.7	2880.9	8.15	2420.55	2420.55	297	5.82	1728.54	人工+机扫+冲洗
24	三浜路	新车公路	往西到底	1452	7.93	11514	1452	12.57	18252	7.93	11514.36	20.5	29766	12.075	17532.9	29047.26	1452	4.57	6635.64	人工+机扫+冲洗
25	茸江路北段	赵家泾路	三浜路	515	6.00	3090	515	8.06	4151	0	0	8.06	4150.9	7.236	3726.54	6816.54	515	17	8755	人工+机扫+冲洗
26	茸江路南段	三浜路	南到河	281	5.32	1495	281	8.06	2265	0	0	8.06	2264.86	7.236	2033.316	3528.236	281	15.25	4285.25	人工+机扫+冲洗
27	康电路	茸华路	茸江路	745	0.00	0	745	8.1	6035	0	0	8.1	6034.5	7.26	5408.7	5408.7	745	10.1	7524.5	人工+机扫+冲洗
28	赵家泾路	新车公路	茸江路	1100	5.12	5632	1100	17.25	18975	5.12	5632	22.37	24607	12.5425	13796.75	19428.75	1100	12.33	13563	人工+机扫+冲洗
29	茸华路	南乐路	北到底	1786	5.40	9644	1786	16	28576	5.4	9644.4	21.4	38220.4	12.3	21967.8	31612.2	1786	10	17860	人工+机扫+冲洗
30	通巨路	茸华路	车新物流	391	0.00	0	391	13.5	5279	0	0	13.5	5278.5	9.8	3831.8	3831.8	391	16.54	6467.14	人工+机扫+冲洗

31	车峰路	车亭公路	北松公路	3000	6.00	18000	3000	20	60000	6	18000	26	78000	13.45	40350	58350	3000	4	12000	人工+机扫+冲洗
32	车峰北路	北松公路	南乐东路	1100	6.00	6600	1100	24.3	26730	8	8800	32.3	35530	15.025	16527.5	23127.5	1100	18	19800	人工+机扫+冲洗
33	南乐东路	车峰北路	新车公路	990	4.80	4752	990	27.6	27324	4.8	4752	32.4	32076	15.05	14899.5	19651.5	990	5.4	5346	人工+机扫+冲洗
34	松盐路	北松公路	盐铁塘	501	6.00	3006	501	10	5010		0	10	5010	8.3	4158.3	7164.3	501	3.5	1753.5	人工+机扫+冲洗
35	仁达路	北松公路	鼎鸿路		0.00	0	325.29	9.5	3090		0	9.5	3090.255	8.05	2618.5845	2618.5845	325	6	1950	人工+机扫+冲洗
36	影佳支路	金山支线	车峰路	270	10.60	2862	270	9	2430		0	9	2430	7.8	2106	4968	270		0	人工+机扫+冲洗
37	香闵路	北松公路	车阳路	2380	6.00	14280	2380	17	40460	5.6	13328	22.6	53788	12.6	29988	44268	2380	20.6	49028	人工+机扫+冲洗
38	香亭路	香闵路	香泖路	1124	0.00	0	1124	9.15	10285	0	0	9.15	10284.6	7.875	8851.5	8851.5	1124	16.5	18546	人工+机扫+冲洗
		北闵路	车耀路	355	0.00	0	355	16	5680		0	16	5680	10.7	3798.5	3798.5	355	3	1065	人工+机扫+冲洗
39	香车路	北闵路	香泾路	1121	0.00	0	1121	12	13452	0	0	12	13452	9.2	10313.2	10313.2	1121	17	19057	人工+机扫+冲洗
40	回业路	北闵路	北松公路	913	0.00	0	913	12	10956	0	0	12	10956	9.2	8399.6	8399.6	913	10	9130	人工+机扫+冲洗
41	北闵路	北松公路	泖亭路	800	6.00	4800	1790	11	19690	0	0	11	19690	8.8	15752	20552	1790	12	21480	人工+机扫+冲洗
		泖亭路	往南到底	157	0.00	0	157	12.5	1963		0	12.5	1962.5	9.4	1475.8	1475.8	157	20	3140	人工+机扫+冲洗

42	业西路	新莘莘路	往南到底	382	0.00	0	382	8.3	3171	0	0	8.3	3170.6	7.38	2819.16	2819.16	382	6.1	2330.2	人工+机扫+冲洗
		新莘莘路	北松公路	298	5.00	1490	298	10	2980	0	0	10	2980	8.3	2473.4	3963.4	298	0	0	人工+机扫+冲洗
43	业东路	回业路	往南到底	500	0.00	0	500	7.2	3600	0	0	7.2	3600	6.72	3360	3360	500	5.8	2900	人工+机扫+冲洗
44	车安路	车耀路	北闵路	530	6.00	3180	530	9.1	4823	0	0	9.1	4823	7.85	4160.5	7340.5	530	7.5	3975	人工+机扫+冲洗
45	车业路	车安路	往南到底	309	0.00	0	309	7.1	2194	0	0	7.1	2193.9	6.66	2057.94	2057.94	309	10.7	3306.3	人工+机扫+冲洗
		香车路	香亭路	220	6.00	1320	220	10	2200	0	0	10	2200	8.3	1826	3146	220	0	0	人工+机扫+冲洗
		车安路	留业路北到底	165	6.00	990	165	10	1650		0	10	1650	8.3	1369.5	2359.5			0	人工+机扫+冲洗
46	留业路	车腾路	北闵路	426	0.00	0	426	11.2	4771	0	0	11.2	4771.2	8.88	3782.88	3782.88	426	6	2556	人工+机扫+冲洗
		莘莘路	车腾路	133	0.00	0	547	11.2	6126	0	0	11.2	6126.4	8.88	4857.36	4857.36	547	0	0	人工+机扫+冲洗
47	车腾路	留业路	往南到底	215	0.00	0	215	7.4	1591	0	0	7.4	1591	6.84	1470.6	1470.6	215	18	3870	人工+机扫+冲洗
48	莘莘路	创嘉路	北闵路	575	0.00	0	575	11.1	6383	0	0	11.1	6382.5	8.84	5083	5083	575	6.4	3680	人工+机扫+冲洗
		香闵路	金永巷	506	3.00	1518	506	10	5060	0	0	10	5060	8.3	4199.8	5717.8	506	2.4	1214.4	人工+机扫+冲洗
49	创嘉路	北松公路	莘莘路	665	0.00	0	665	7.1	4722	0	0	7.1	4721.5	6.66	4428.9	4428.9	665	0	0	人工+冲洗

50	车嘉路	创嘉路	北闵路	500	0.00	0	500	11	5500	0	0	11	5500	8.8	4400	4400	500	6.8	3400	人工+机扫+冲洗
51	泾车路	香泾路	往东到底	919	0.00	0	919	12.3	11304	0	0	12.3	11303.7	9.32	8565.08	8565.08	919	14.2	13049.8	人工+机扫+冲洗
52	香泾路	北松公路	闵塔公路	2195	0.00	0	2195	18.8	41266	0	0	18.8	41266	11.59	25440.05	25440.05	2195	23.4	51363	人工+机扫+冲洗
53	老车阳路	北泖泾	香闵路	1100	0.00	0	1100	13.4	14740	0	0	13.4	14740	9.76	10736	10736	1100	18.6	20460	人工+机扫+冲洗
54	香泖路	北松公路	泖亭路	676	0.00	0	676	9	6084	0	0	9	6084	7.8	5272.8	5272.8	676	12.8	8652.8	人工+机扫+冲洗
55	泖亭路	车亭公路	北泖泾	2093	0.00	0	2093	32	66976	5	10465	37	77441	16.2	33906.6	33906.6	2093	17.8	37255.4	人工+机扫+冲洗
56	传业路	北闵路	车耀路	475	6.00	2850	475	10	4750		0	10	4750	8.3	3942.5	6792.5	475	20	9500	人工+机扫+冲洗
57	车耀路	车嘉路	莘莘路	600	6.00	3600	600	10	6000		0	10	6000	8.3	4980	8580	600	0	0	人工+机扫+冲洗
58	香闵路(步道)	泖亭路	车阳路(老)			0	1458		0		0	0	0	0	0	0			0	人工+冲洗
59	泖亭路(步道)	北闵路	泖泾港桥			0	3083		0		0	0	0	0	0	0			0	人工+冲洗
60	吉盈路	车亭公路	东到底	54	9.00	486	54	15	810		0	15	810	10.35	558.9	1044.9			0	人工+机扫+冲洗
61	鼎鸿路	仁达路	松盐路	258.6	4.00	1034	258.6	8	2069		0	8	2068.8	7.2	1861.92	2896.32	258.6	3	775.8	人工+机扫+冲洗
62	跨塘路	鼎鸿路	乐弘路			0	126	7	882		0	7	882	6.6	831.6	831.6	126	3	378	人工+机扫+冲洗

63	乐弘路	跨塘路	松盐路			0	201	7	1407		0	7	1407	6.6	1326.6	1326.6	201	10.4	2090.4	人工+机扫+冲洗
64	车群路	李高路	联营路	358	6.00	2148	358	10	3580		0	10	3580	8.3	2971.4	5119.4	128	5	640	人工+机扫+冲洗
65	雅辉路	影佳路	往南到底	482	4.00	1928	482	10	4820		0	10	4820	8.3	4000.6	5928.6			0	人工+机扫+冲洗
合计	——	——	——	46528.8 2	——	170853. 5	58848.1 1	——	806788.8 67	——	137422.9 6	——	944211.8 27	——	574379.3 4	745232.8 4	48704. 6	——	486418.9 5	

备注：道路的机械清扫工作量为 49.48km

附件 2:《关于车墩镇道路保洁服务作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关于车墩镇道路保洁服务作业服务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车墩镇道路保洁服务作业管理,提高日常监管水平,确保环卫作业质量和第三方服务的顺利进行,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车墩镇道路保洁服务作业项目的监管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作业项目:人工道路保洁(包含绿化带保洁)、人行道冲洗、机械清扫、机械冲洗等。

第三条 第三方外包服务作业日常监管工作实行属地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车墩镇环卫所是第三方外包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第三方外包服务作业的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同时组织日常作业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五条 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项目招标前,应当根据市、区、镇的相关要求,明确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作业质量后,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招标文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人。

第六条 第三方外包服务作业项目招标应当遵循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和恶性竞争。

第七条 发包单位与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作业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八条 第三方外包服务作业市场化运作的监管及质量评分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

镇环卫所负责检查监管部门考核监管部门履行月度考核、日常作业质量检查和协调指导职能情况,检(抽)查作业服务单位的履约作业情况。

监管部门要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作业标准,严格督促作业服务单位做好环卫作业工作。

第九条 镇环卫所和车墩镇环卫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作业规范和《上海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以及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的约定,制订具体的环卫作业监管制度和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第十条 第三方外包服务作业考核评分每月综合汇总一次,月评分数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于当月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并送发包单位核定当月的包干经费。

第十一条 车墩镇环卫所可以独立开展考核或者联合其他部门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镇环卫所和第三方作业服务单位。

日常检(抽)查每月不少于 4 次。重点检查作业质量、环卫工人到岗情况、环卫设备配套使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开展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检查时应当记录作业基本情况,填写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拍照取证,告知作业服务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查看整改效果。

第十三条 对市、区、镇检查以及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监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作业服务单位到现场处理,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的落实。事后应当对投诉热点问题加大督查力度,并做好记录备查。

对市、区、镇检查以及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存在问题未能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整改，按考核办法予以扣罚。

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每月对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兑现奖罚，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本市的有关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and 合同约定，保证每日作业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配人员及工具、机械，在每月 25 日前应当将次月环卫作业排班计划提交监管部门备查并按排班计划执行，作业计划需临时调整的，调整当天应当应立即告知。

第十六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完善内部监管制度，按要求配备自查巡检工具和专职巡检人员，记录巡检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第十七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保障环卫工人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工作实际，制订环卫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保障突击队伍，相应配备工具和机械，完成上级或监管部门下达的应急保障突击任务。

第十九条 作业服务单位每月 5 日前应将本月工人作业排班计划依合同约定提交采购方及监管部门。日常作业服务质量应自觉接受市、区、镇等相关部门考评和监督。

第二十条 建立履约保证金和考核预留金制度。对于作业服务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监管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服务单位承担。作业服务单位自身的原因，未能保持原有资信等级或不能履行合同，合同即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业服务单位应赔偿采购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监管部门有权采取补救措施。

考核预留金按合同总价的 5%比例扣留，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扣罚。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本考核办法为试行，项目服务期内，正式考核办法内容条款可能会有变化，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执行。

附件 3:《车墩镇道路保洁服务日常工作考核标准》(试行)

车墩镇道路保洁服务日常工作考核标准(试行)

检查 指标	检查 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整改时限
道路 (公共 场所、 结合部) 100 分	路面 (沟底)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 达标	路面见本色,路面 3 m ² 以上难见本色一处扣 1 分;路段内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1 分;7 处以上扣 2 分;沟眼一处不通扣 1 分;路面有小包垃圾、污水、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即时
		道路及道路两侧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堆积每发现一处扣 1 分;3 m ² 以上扣 2 分;7 m ² 以上扣 3 分。		24 小时
		窞井口保洁	隔栅板沟眼不通畅扣 1 分;沟底残留污水、沙土、有明显污迹的扣 1 分。		即时
	人行道	门前责任区保洁	责任区域环境整洁有小包垃圾、污水,发现一处扣 1 分;有建筑垃圾货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3 m ² 以上扣 2 分;7 m ² 以上扣 3 分。	10	24 小时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 达标	人行道上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1 分;7 处以上扣 2 分。	10	即时
	机械化 清扫	规范操作	1、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未符合规定扣 1 分。 2、清扫保洁车辆规范停放,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未符合规定扣 1 分。 3、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未符合规定扣 1 分。 4、机械化保洁应避开高峰时段作业,未符合规定扣 1 分。	10	即时
		车容车貌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 1 分;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 1 分。	8	24 小时
		安全管理	1、电动机具只能在非机动车道、或在机动车道最右侧的车道(无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未符合规定一次扣 1 分。 2、电动机具严禁载人和装运其他货物,未符合规定一次扣 1 分。 3、电动机具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市市容绿化局要求,未符	6	24 小时

			合规定一次扣 1 分。		
	废物箱	设施完好	破损未即时维修扣 1 分；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1 分；分类标识正确完好，一处破损、错误扣 1 分。	6	72 小时
		周边环境	废物箱清除及时，周边干净、无垃圾堆积，箱体轻度污染一处扣 0.5 分；严重污染一处扣 1 分，箱内垃圾积存超过投放口扣 1 分；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扣 0.5 分，有小包垃圾扣 1 分。	6	24 小时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工号牌、未佩戴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服务，发现一次扣 1 分。	6	24 小时
		服务规范	保洁人员对道路 20 分钟巡回一次，做不到一次扣 12 分；保洁人员作业不规范扣 1 分（包括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未及时畚清，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作业扰民，态度恶劣，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即时
		工具停放	保洁工具停放不规范，容貌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1 分。	6	即时
	绿化带	绿化隔离带和沿街绿化带环境整洁	绿化带内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1 分；7 处以上扣 2 分	6	24 小时
			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3M ² 以下扣 1 分；3M ² 以上扣 2 分；7M ² 以上扣 3 分。		24 小时
小型压缩站 100 分	场内环境	干净整洁	未落实场内环境卫生保洁措施扣 2 分；作业完毕后场区道路未冲洗干净见本色扣 2 分；场地周边有废弃物飞扬、积存扣 5 分。场内采取除臭、除害措施、严格控制苍蝇滋生和臭气散发，未严格控制扣 5 分；苍蝇在可视范围内超过 3 只/次扣 1 分。	30	即时
	操作规范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作业	未严格控制生活垃圾的成分，有毒有害等工业危险垃圾及建筑装潢垃圾进入中转站扣 5 分，擅自进入未经同意的各种垃圾扣 5 分。使用设施设备未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扣 5 分，未实行定人定岗制度扣 5 分，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作业流程实施操作压缩垃圾作业扣 5 分。	15	即时
	压缩箱体	外观、封闭良好	未检查压缩箱体外观整洁扣 1 分，是否密封扣 1 分；产生垃圾拖挂和滴漏扣每项每次 2 分。	15	即时
	设施设备	保养维修及时	各类设备、车辆，未落实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扣 2 分，完好率和使用率未达到 90%以上扣 2 分。作业完毕未做好车辆保洁工作，未确保各类设施整洁干净扣 2 分。	15	24 小时
	安全生产	操作使用设备规范	工人在操作使用设备前，未经过技术知识教育和实际操作基本功的培训，未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的扣 5 分。未做好安全防火、防电、防爆工作扣 5 分；在中转站内焚烧废弃物扣 15 分。	15	72 小时

	台账资料	各类资料台账齐全	做好中转站的数据统计，工作日志，各类资料台账不齐全扣 3 分，未将有关统计资料按要求上报扣 5 分。	10	72 小时
--	------	----------	--	----	-------

本考核标准为试行，项目服务期内，正式考核标准内容条款可能会有变化，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执行。

附件 4：《车墩镇道路保洁服务年度专项考核表》（试行）

车墩镇道路保洁服务年度专项考核表（试行）

考核日期：

考核人签名：

项目		工作内容	考核 分值	扣分方式	考评分	存在 问题
专 项 工 作	道路文明行业创建	制定实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扎实，实效明显；创建资料齐全。	8	无实施方案扣 3 分；资料不齐全一项扣 0.5 分		
		“夜间作业、白天养护”的保洁模式，使用小型电动机具，实行快速巡回保洁，确保垃圾滞留路面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8	未实行“夜间作业、白天养护”的保洁模式扣 3 分； 未实行快速巡回保洁扣 3 分；		
	环卫作业单位垃圾分类及标准化创建	垃圾分类宣传规范，分类容器和收运机具设置规范，环卫作业规范	12	未建立宣传阵地，未按规定使用分类标识或不规范使用标识，未按分类要求收集实效及资料不齐全一处扣 1 分		
		创建单位应成立“标准化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扎实。		创建单位无实施方案、无领导小组扣 2 分；实效及资料不齐全一处扣 0.5 分		
设施完善		资料齐全，公厕、电动保洁车、机动车、压缩站、设备等均应建档立卡。	10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1 分		
		环卫作业装备齐全，按照作业定额和作业质量标准配置作业车辆，机械化作业车辆到位；各类机具符合环卫规范。	10	装备不齐全不规范每项扣 1 分		
机制健全		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查机制，队伍健全，设备到位；认真填写《巡查日志》，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仔细分析原因，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反馈。	16	无机制扣 3 分；无质监队伍扣 2 分；无《巡查日志》扣 2 分；未及时整改、反馈扣 1 分		
		建立有效的应急机制，针对突击任务和突发情况要有预案，明确人员、设备、联系方式等，一旦有情况发生，可立即启动程序，开展工作。	12	无应急机制扣 3 分；应急任务未落实的扣 6 分		
		建立快速的投诉处理机制，落实专人，按照投诉处理“三个二”的要求，快速高效处理市民诉求，确保处理率、及时率达到 100%。	10	无机制扣 3 分；未落实专人扣 2 分；未按要求处理投诉的一次扣 0.5 分；及时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		
信息上报		统计报表数据准确无误，并及时上报；资料台帐齐全、规范、装订整齐。	8	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0.5 分；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1 分		
		及时报道环卫工作信息，环卫信息上报完成年度要求。	6	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0.5 分；未完成年度要求扣 4 分		
合计			100			

本考核标准为试行，项目服务期内，正式考核标准内容条款可能会有变化，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执行。

附件 5：台账记录表参考格式

日常道路保洁记录单（样张、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道路区域		
保洁日期		
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保洁人员		
工具配备情况 (可附图)		
保洁情况		
贴图处 (道路保洁前后对比)		
保洁员签字		区域管理经理签字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7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投标人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如包件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包件二应当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各包件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包件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各包件均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如下：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须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3.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及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类型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5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性质认定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二	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及履约评价	客观分	3	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类似道路保洁服务或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业绩情况（类似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对应项目合同的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对应服务期限内连续的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或年度），三类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每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类似业绩是指：公共道路环卫保洁或公共环卫作业服务。 注：作业服务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或年度）：若所承接项目采取月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月份连续提供；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季度连续提供，若提供的业绩仍在服务的需从第一期考核提供至最新一期考核评分情况，考核评分表须加盖考核单位或监管单位公章；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年度考核评分的，则应提供年度考核评分情况或仍在服务的应当提供被服务单位的中期服务状况说明经被服务单位盖章。
三	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需针对投标包件）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如季节性重难点、作业过程中的交通影响、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活动影响、紧急作业各项人员及物资调配或增援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重点难点，针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并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缺陷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考虑周全，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无明显缺陷的得4-5分； （2）重难点分析覆盖大部分，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2-4分； （3）重点难点缺失或存在较多缺陷的得0-2分。 注：本评分细则中的缺陷或缺失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等任意一种情形（下同）。
四	道路人工清扫及绿	主观分	5	根据针对项目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及绿化人工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化人工保洁服务方案			(1) 内容完整, 作业方式、作业流程、整体部署安排合理, 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 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无明显缺陷的, 得 4-5 分; (2) 内容、作业方式、作业流程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好, 一定程度体现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阐述, 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2-4 分; (3) 内容、作业方式、作业流程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全面性较弱、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 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 得 0-2 分。
五	道路机械清扫及机械冲洗服务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针对项目范围内道路机械清扫及机械冲洗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 内容完整, 作业方式、作业流程、整体部署安排合理, 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 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无明显缺陷的, 得 4-5 分; (2) 内容、作业方式、作业流程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好, 一定程度体现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阐述, 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2-4 分; (3) 内容、作业方式、作业流程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全面性较弱、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 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 得 0-2 分。
六	人行道冲洗服务方案	主观分	4	根据针对项目范围内人行道冲洗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 内容完整, 作业方式、作业流程、整体部署安排合理, 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 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无明显缺陷的, 得 3-4 分; (2) 内容、作业方式、作业流程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好, 一定程度体现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 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阐述, 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2-3 分; (3) 内容、作业方式、作业流程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全面性较弱、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 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 得 0-2 分。
七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酌情打分: (1) 以上措施内容全面、科学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

				适用于本项目，无明显缺陷的得 3-4 分； （2）以上措施内容较全面、科学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1-3 分； （3）以上措施内容有缺失、科学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得 0-1 分。
八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需针对投标包件）	主观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文明作业方案、环境保护方案、社会防控方案等酌情打分： （1）以上措施内容全面、科学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无明显缺陷的得 3-4 分； （2）以上措施内容较全面、科学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1-3 分； （3）以上措施内容有缺失、科学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得 0-1 分。
九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主观分	4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及故障的处理及应对措施等综合打分： （1）预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响应及时，无明显缺陷的得 3-4 分； （2）内容较全面、科学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响应较及时，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1-3 分； （3）内容有缺失、科学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得 0-1 分。
十	配合招标人处理好重大故障的方案	主观分	4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招标人处理好重大故障的方案，及协调增加现场人员保障力量的措施等综合评分。 （1）预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响应及时，无明显缺陷的得 3-4 分； （2）内容较全面、科学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响应较及时，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1-3 分； （3）内容有缺失、科学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得 0-1 分。
十一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项目机构人员分配，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以上内容全面、流程方法制度完善、架构清晰管控高效、管理责任及分工明确、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支持度高，无明显缺陷的得 4-5 分； (2) 以上内容较全面、流程方法制度较完善、架构清晰程度一般，管控程度一般、管理责任及分工明确度一般、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支持度一般，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2-4 分； (3) 架构清晰程度较弱，管控程度较弱、管理责任及分工明确度较弱、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支持度较弱，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得 0-2 分；
十二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客观分	3	1、拟派项目负责人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岗位实际需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道路或环卫保洁工作经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信息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或履约评价证明等任一材料（上述材料均无法体现信息的需同时提供上述证明中的任一项材料再加其他佐证证明），得 1.5 分；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最新连续三个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磋商当月不计入），得 1.5 分。
十三	安全作业管理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主观分	3	(1) 企业设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具有最新连续三个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得4-5分； (2) 企业虽然设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者企业没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具有最新连续三个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得2-3分； (3) 企业既没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也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安全管理人员未提供最新连续三个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得 0-1 分。
十四	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	客观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不少于 3 人），年龄要求：具有符合要求的准驾车型等级的驾驶证（同时提供交管 12123 平台或交警管理官方网站查询的电子驾驶证截图、最新连续三个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磋商当月不计入）或劳动返聘合同），每 1 人同时提供齐全上述两项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共 3 分。
十五	其他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保洁作业服务人员情况（包含团队成员配置的合理性、资历、经验经验）、其他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 (1) 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且与本项目相关

				程度高，专业能力强，人员配置、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经验丰富，无明显缺陷的得 4-6 分； （2）所提供的服务团队管理有相关管理经验，一定专业能力，服务人员配置、数量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有一定的专业工种经验，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2-4 分； （3）所提供的服务团队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与采购需求有一定距离，专业工种经验较少，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得 0-2 分；
十六	作业用机具及辅助设施配备	主观分	5	针对本项目所需要配备的机具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的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消耗用品、服务人员安防用具、各类管理软件、监控软件等），保洁作业后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大型作业车辆安装 GPS 定位及记录仪等进行结合评分： （1）内容全面、科学性强、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响应及时，无明显缺陷的得 4-5 分； （2）内容较全面、科学性一般、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于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响应较及时，存在少数盲区和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2-4 分； （3）内容有缺失、科学性较弱、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存在较多缺陷的得 0-2 分。
十七	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主观分	6	1、针对本项目所需要环卫专业作业车辆等配置情况，其中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环卫车辆（证明材料若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产权证书、对应车辆的车辆保险单（含商业险和交强险）；如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签章有效的租赁合同、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产权证书、对应车辆的车辆保险单（含商业险和交强险））； （1）环卫车辆配置与采购需求匹配且资料齐全的得 3-4 分； （2）部分关键车型缺失，其他车辆资料齐全的得 1-3 分； （3）配置车型缺失较多或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1 分。 【专业作业车辆指：道路冲洗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高压冲洗车，推广自有新能源汽车，自有新能源环卫车的最多给予 2 分加分】 2、推广自有新能源汽车（指道路冲洗车、道路清扫车等），自有新能源环卫车的且提供自有证明材料，每 1 辆加 1 分，共 2 分。
		主观分	3	针对本项目所需要小型环卫作业车辆等配置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若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合同

				或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如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签章有效的租赁合同、对应设备出租人的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 (1) 环卫车辆配置与采购需求匹配且资料齐全的得2-3分； (2) 环卫车辆配置与采购需求匹配存在一定缺陷的得1-2分； (3) 配置缺失较多或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得0-1分。 【小型环卫作业车辆指：环卫作业三轮车】
十八	售后服务能力及机构	主观分	4	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能力，即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等售后服务承诺的评审： (1) 响应及解决问题及时、售后服务便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有利于项目实施推进的为3-4分； (2) 响应及解决问题较及时、售后服务较便捷、有一定竞争优势，较有利于项目实施推进的为1-3分； (3) 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较长、无竞争优势的为0-1分；
		主观分	3	提供固定的满足企业管理的办公场地（自有产权的办公场所或租赁的办公场所均可）（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出租方对该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同时提供现场含投标人名称或Logo的办公照片： (1) 提供证明材料齐全、高效便捷的得3分； (2) 提供证明材料较齐全、较高效便捷的得1分； (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高效便捷性较弱的得0分。
		主观分	2	提供独立的运输车辆GPS监控管理室，并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的（提供图片等证明材料），得0-2分。
		主观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车辆停放及机具存放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的情况综合打分（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有效证明），场地便利、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为3-4分，场地较便利、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提供齐全的为2-3分，场地便利性较差、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提供不齐全的为0-2分。

注：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未提供的内容得0分。

上述评分细则中的缺陷或缺失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等任意一种情形。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包件_____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包 2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南大居道路保洁服务包 1

序号	项目			任务量	单价限价（元）	自报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1	保洁 费用	道路清扫 保洁	道路人工清扫	743988 平方米	9.73			每天进行不少于 2 次固定频次的保洁，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机械清扫	41.42 公里	13878			每天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普扫，其余时段加强巡回机械保洁（车辆可行驶路段）。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机械冲洗	46.61 公里	12122			每天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洒水冲洗。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气温低于 4 度停止冲洗作业）
			人行道冲洗	122743 平方米	2.46			每周至少完成一次人行道的冲洗。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任务量按总人行道面积的 60%计
		绿化保洁	绿化人工保洁	346284 平方米	2.44			绿化保洁工作在往年工作内容基础上增加果壳箱垃圾清理
2	年度费用合计							

投标人参照本表格式，选择对应包件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包 2 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包 1

序号	项目			任务量	单价限价(元)	自报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1	保洁 费用	道路清扫 保洁	道路人工清扫	745233 平方米	9.73			每天进行不少于 2 次固定频次的保洁及不少于 1 次机动保洁，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机械清扫	49.48 公里	13878			每天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普扫，其余时段加强巡回机械保洁（车辆可行驶路段）。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
			机械冲洗	58.85 公里	12122			每天至少上、下午各 1 次完成洒水冲洗。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气温低于 4 度停止冲洗作业）
			人行道冲洗	102512 平方米	2.46			每周至少完成一次人行道的冲洗。如遇迎检活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任务量按总人行道面积的 60%计
		绿化保洁	绿化人工保洁	486419 平方米	2.44			绿化保洁工作在往年工作内容基础上增加果壳箱垃圾清理
2	年度费用合计							

投标人参照本表格式，选择对应包件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6.	法定基本条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须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8.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9.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1)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作业管理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2) 驾驶员及其他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含作业车辆）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
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
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附：按要求附证明文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墩镇 2026-2028 年南大居、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拟对车墩镇南大

居区域部分道路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作业范围为涉及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包件 1 涉及南大居区域 29 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总长度约 46.61km，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南大居道路（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区域为准）；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合同期间甲方每年对供应商验收一次）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形式，每月度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后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7.2.1.1 月度考核为“达标”及以上的，则发放该月作业经费 95%，预留 5%作业经费作为年度考核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未达标考核项目按扣分项扣除相应费用。

7.2.2.2 年内累计满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政承诺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 时间、 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等(或服务或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 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货物清单	☐ 合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工程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拟对车墩镇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作业范围为涉及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包件 2 涉及集镇及工业区等 65 条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总长度约 58.85km，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区域为准）；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合同期间甲方每年对供应商验收一次）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形式，每月度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后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7.2.1.1 月度考核为“达标”及以上的，则发放该月作业经费 95%，预留 5%作业经费作为年度考核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未达标考核项目按扣分项扣除相应费用。

7.2.2.2 年内累计满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政承诺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 时间、 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 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货物清单	☐ 合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工程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